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訴字第563號

原　　告　指南噴砂油漆工程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呂鳳咩
訴訟代理人　謝庭恩　律師
　　簡欣柔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張善政（市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李承志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工廠管理輔導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代表人原為沈漢嚴，於本件訴訟中變更為呂鳳咩，業據被告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341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三、本院前因本件裁判有牽涉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30號行政訴訟裁判結果，裁定命在該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。經查，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30號工廠管理輔導法事件業已於民國115年9月15日判決確定終結，此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屬實，並有公務電話紀錄、該案判決書、本院115年11月4日院東愛股114訴000330字第1150010244號函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359、365-377頁）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君豪

法　官　周泰德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

	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喻涵